



棠陰比事

下

中村進午文庫  
文庫5  
1510  
3止





所屬 HK  
中村健文庫  
番 3018  
小番 3

所屬 HBS  
部門 1  
番號 48

法  
文庫 5  
1510  
3

昭和五年一月十六日寄  
中村本天氏贈

昭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法字部研究室より移管

棠陰比事卷下  
御史失狀

蘇利進干博記念圖書

早稲田大学  
圖書館藏書

四年三月三日  
伴野之彌

赤川氏  
限延

唐高祖以李靖為岐州刺史音其州名或有一人  
希望聖旨告靖謀反者高祖命一御史往按  
之謂曰李靖反狀實便可處分御史知其誣  
罔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伴云失告  
狀驚懼異常乃祈告事者曰李靖反狀分明  
親奉聖旨今失告狀幸救其命告事者乃別  
疏一狀與御史驗其狀乃與元狀不同即日  
還京以聞高祖高祖大驚靖得下坐罪告事

門  
228



者伏誅

失御史名

鄭克曰按辨誣之術有正有譎李崇疑其誣也故譎以求情御史知其誣也故譎以取質苟非盡心者則亦豈能精耶

魏國淵字子尼為魏郡太守時正直無私有投書誹音議謗音議也太祖者太祖疾之心欲知其

主名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書中多引二京賦乃勅功曹曰此郡既大今在都輦而少

學者其簡開解少年欲遣就師功曹差三人臨遣引見訓以所學未及二京賦此博物之

書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師可求能讀者從受之旬日得能讀者遂往受業因請使作牋比

方其書似出一手收問服罪

出魏志李傳

鄭克曰按王安禮右丞知開封府時或投書告一富家有逆謀都城稍恐安禮不以

財為然後數日有旨根治搜驗富家事皆無跡因問曾與誰為仇對以數月前鬻音育

狀馬生者有所償而弗與頗積怨言於是密以他事攝馬生至對款取匿名書較之

字無少異訊鞫引伏此乃用淵覈奸之術



也

偉冒范祚音處倣鄧賢

劉敞侍讀知永興軍時大姓范偉冒武功令

祚為祖偉乃穿祚墓以已祖母祔音駙合之

規避徭役者五十年數犯法至彼流輒以贖

免長安人共患苦之然吏莫敢誰何敞按其

事獄未具而召由是辭屢變證逮數百人獄

連年不決詔取付御史臺驗治卒如敞所發

出本傳

鄭克曰按范偉之橫人患苦之然敞按其

冒蔭避役證逮數百人連年不決者何也

彼於黨與結之厚矣乃敢爾也證逮之人

其黨與也豈易鞫哉且長安人共患苦之

然吏莫敢治則桀黠胡八切可知也非按

者嚴明不能發其事非鞫者嚴明不能得

其實是故奸民多幸免也獄辭屢變蓋以

此歟

沉括筆談云江南人好訟有一書名鄧思賢

皆訟牒法也其始則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

則欺誣以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以劫



之鄧思賢人名也始傳此術遂名其書凡村校中往往以此授生徒見筆談韓琚音居司封通判處州日民有偽作冤狀悲憤房粉切叫呼似若可信者會守閩琚偶攝郡究其風俗考其枉直其下莫之能欺辯伏者皆自以為不冤琚乃魏公琦之兄也終於兩浙轉運使見

洙所撰墓誌

鄭克曰然則琚所以究其風俗考其枉直者豈特下莫能欺蓋亦人不可劫不可劫所以為嚴也莫能欺所以為明也彼其辭伏者自以為不冤非此故歟

次武各驅 憲之俱解

周子仲文字次武為趙王屬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爭之州郡不能決益州長史韓伯携曰于安固少年聽察可令決之仲文乃令兩家各驅牛群到及放所得一牛遂入任氏群又使人微傷其牛任氏嗟惋音腕 驚焉 歎也杜氏自若杜即服罪出北史于粟磳鄭克曰此亦用霸擿姦之術者也隋襄州

傳仲文其八世孫也



總管裴政云。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證。審其曲直。以定是非。據證者。覈姦用之。察情者。擿姦用之。蓋證或難憑。而情亦難見。於是用譎以擿其伏。然後得之。

宋顧憲之為建康令。時有盜牛者。與本主爭牛。各言已物。二家辯證等前後。令莫能決。憲之至。覆其狀。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徑還本家。盜者始伏其罪。出南史顧凱之傳。憲之其孫也。

鄭克曰。按證以人或容偽焉。故前後令莫能決。證以物必得實焉。故盜者始服其罪。于仲文放牛事。與此正相類。其異者。彼之家遠而有牛群。此之家近而無牛群也。隨事制宜。然後放之。理無異焉。

張昇窺井 蔡高宿海

張昇音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數日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即往哭之。曰。吾夫也。以聞于官。昇命屬吏集鄰里。就其井。驗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請出其尸。驗之。昇曰。衆皆不能辨。而婦人獨知其為夫。何耶。收付所司訊問。乃奸人殺之。而婦人與聞其謀也。



見沈括筆談

蔡高為福州長溪尉。縣媪二子漁於海而亡。媪指某氏為仇，告縣捕賊。吏難之，曰：海有風波，安知其不水死乎？果為仇所殺，若不得尸於法，不可理。高獨謂媪色有冤，不可不理。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媪約日期十日。不得尸，則為媪受捕賊之責。凡宿海上七日，潮浮二尸到，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鞫之而伏法。乃

襄之弟事見歐公所撰墓誌

鄭克曰：按人之冤訴，苦於抑塞。謂不得尸，則不可理者，豈非抑塞乎？夫尉以捕賊為職，苟不恤冤訴，事不勤，職業豈疾惡慕義之士所為乎？雖然，高受而理之，亦有以也。吏患不得尸，而尸在海者，皆隨潮出。第恐不幸潮落他境耳。故與媪約日期十日，不得尸，則為媪受捕賊之責。宿海上七日，而潮浮二尸至此，其至誠勤恤之效也。俗吏所患何足慮哉！是以卒能伸冤也。

劉湜焚尸 高防劾病

劉待制初知耀州富平縣，有盜掠人子女者。



既擒獲輒詐死伺間即逸去再捕得復然提

植晉金焚之見本傳

鄭克曰按因其詐死遂以為實而即埋之亦足以折姦而懲惡矣何必焚之耶將慮其後或能掘取而復活耶括人子女之罪於法不至戮尸若晝時埋之且使人守之其後亦何能為耶雖盜善伏氣而土必塞鼻數日之後與焚之等矣雖不焚可也

高防初仕周為刑部郎中宿州有民割側史

刃挿其妻而妻族受賂棗州言病風狂不語並不拷掠以具獄上請大理斷令決杖防

覆之云其人病風不語醫工未有驗狀憑何

取證便坐杖刑况禁繫旬月豈不呼索飲食

再劾其事須見本情周祖然之終寘于法

鄭克曰按折獄之道必先鞠情而後議罪

今情猶未得罪輒先斷於理可乎此蓋受

賂欲庇音廢之耳是故防之覆議如此然

但請再劾其事不復推究所司則雖疾惡

而亦矜頑且慮枝蔓也

三鐫匿名至遠憶姓



唐王鏐為淮南節度使。有遺匿名書於前者。左右取以授鏐。五各鏐納之靴中。先以他書雜之。吏退鏐。探取他書焚之。人謂其皆焚之矣。既而歸省。所告異日。以他事連所告者。繫按驗。以譎其衆。號稱神明云。出唐書本傳鄭克曰。按南齊豫章王巖。魚力切不樂聞人過失。左右投書相告。置鞞中。竟不視取。焚之。鏐蓋樂聞人過失者。則其譎也不若巖之正也。

唐李至遠為天官侍郎。知選事。嫉令史受賕。

在法相謝物

多所黜易。吏亦斂手。有王忠者

被放。而吏乃謬書士姓。欲擬訖。增成之。至遠曰。調者三萬人。無士姓者。此決王忠也。吏叩

頭服罪。

出唐書李至遠傳

其孫也

希崇並付齊賢兩易。

晉張希崇鎮邠州。有民與郭氏為義子。自孩提以至成人。後因戾不受訓。遣之。郭氏夫婦相繼俱死。有嫡子已長。郭氏諸親教義子訟云。是親子。欲分其財。前後數政。不能決。希崇覽其訴判曰。父在已離。母死不至。雖云假子。



辜二十年養育之恩。儻是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其為傷害名教，豈敢理認田園。其生涯盡付嫡子，所有訟者與其朋黨，委法官以律定刑，聞者皆服。

鄭克曰：按唐制，選人試判三條，辭理愜當，決斷明白，乃為合格。謂之拔萃。萃，音粹，希崇之判。蓋本於此，惟其愜當明白，是以聞者皆服也。

張齊賢丞相在中書，咸里有爭分財不均者，又因入宮，訴於上前，更十餘斷，不服。齊賢曰：此非臺省所能決，臣請自治之。一日坐中書堂，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責狀，結實。因遣兩吏趣徙其家，令甲入乙舍，乙入甲舍，貨財皆按堵如故。文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正。出涑水記聞。

鄭克曰：按會肇非音撰王延禧朝議墓誌云：延禧任岳州沅江，令時有兄弟分財，弟弱所得田下，訴不均。詰其兄曰：均矣。即令人以所得更取之。兄訴于州，州守笑曰：此張齊賢丞相斷獄法也。豈彼所聞異乎？



王珣相倫切辨印 尹洙檢籍

少卿王珣知昭州日有告偽為州印者獄久不決吏持以印文不類及珣索景德已前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乃服蓋所印文書乃景德時事固當索景德舊牘校之吏不知印文更時所以不決出王珣所撰墓誌

鄭克曰按此非告者造誣也但見其不類而告之耳所印文書景德時事當索景德以前舊牘校之吏不思此乃今又繫亦可憐哉惟珣盡心於是獲釋不然則必寃死矣

龍圖尹洙音殊嘗知河南府伊陽縣有女幼孤而冒賀氏產者鄰人證其非是而沒之官後鄰人死女復訴且請所沒產又不能決洙問女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檢咸平年籍二年賀氏死而以妻劉為戶詰之曰若五年始生安得有賀氏耶女遂服見本傳

孫登比彈 德裕模金 吳太子孫登嘗乘馬出有彈丸飛過令左右求之適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為是辯對不



服從者欲捶之登不聽使求所過彈音丸比

上聲並也。校也。之非類乃見釋出吳志李傳

鄭克曰按人之負冤多因疑似聽者受辯

不能審慎忿然作威遂致枉濫此事雖小

可以喻大

唐李德裕鎮浙西有甘露寺主僧訴交割常

住物被前知事僧隱沒金若干兩引前數輩

為證適相交付文籍在焉新受代者已伏盜

取之罪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其非實僧乃

訴冤曰居寺者樂於知事積年以來空交分

兩文書其實無金矣衆人以某孤立不狎流

輩欲乘此擠之因流涕德裕惻然曰此不難

知也乃以堯子數乘命關連僧入對坐堯子

中門皆面壁不得相見各與黃泥令模前後

交付下次金形狀以憑證據僧既不知形狀

各模不同於是劾其誣罔一伏罪

梁適重去聲詛咒也 袁彖惡去聲 滂

丞相梁適為審刑院詳議官時梓州妖人白

彥歡能依鬼神作法詛咒人有死者獄上請

讞皆以不見傷為疑適曰殺人以刃尚或可



拒。今以詛咒其能免乎。卒以重辟論。見王珪墓誌

鄭克曰。按能依鬼神作法詛咒是造畜蠱

音古惑也。又腹中虫。毒厭魅音媚之類也。鞫得其實

疑不見傷。此蓋不知無法者當以類舉之

義耳。欲決大獄。須傳古義。彼俗吏者豈足

語此。

南齊袁彖為廬陵王諮議參軍。王鎮荊州時

南郡江陵縣首將之弟胡之。其妻為曾口

寺僧所淫。夜入荀家。將之殺之。為官司所檢

將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恥忍。則不可實已

所殺。胡之所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

刺史博議彖曰。將之胡之。原心非暴。辨讞之

日。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疏網。二子心

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為善。於是兄弟

皆得免死。彖其族孫也。

鄭克曰。按情苟可。怨過無大矣。孝子之殺

牛。義士之踰獄。兄弟之爭死。皆是也。如犯

夜。雖輕罪。苟務立威。而不原情。亦豈能怨

之。此可為宥過之鑒也。



曹駁坐妻 孔議詈母

沉存中內翰云。壽州有人。殺其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為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絕。况於謀殺。不當復坐其妻。見筆談

宋孔深之為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縊。已值赦律。子賊殺傷。毆父母。遇赦。猶梟首。罵詈棄市。會赦。免刑。補治無罵詈致死之科。深之議曰。夫題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殺傷咒詛。法所不容。罵之致盡。理無可宥。江陵雖遇赦恩。固合梟首。堅堯切。斷木上。掛木上。婦子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意乃在吳。原死。補治有失。正法詔如深之議。吳可棄市。書孔季恭傳。深之其次子。

鄭克曰。詈之致死。重於毆傷。不以赦原於理。為免妻若從坐。猶或可赦。吳實共罵。棄市亦宜。詔所以補議之缺也。

孫亮驗蜜 杜亞疑酒

吳廢帝孫亮字子明。曾暑月游西苑。食生梅。



使黃門以銀餅并蓋就中藏吏取蜜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屎投蜜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即呼吏吏持蜜餅入亮問曰既蓋之復以紙覆之無緣有此黃門非有求於爾乎吏叩頭曰彼嘗從臣覓官席不與亮曰必爲此也亦易知耳乃令破鼠屎觀燥先到切濕則內燥而外濕亮曰若鼠屎先在蜜中當內外俱濕今內燥者乃枉之耳於是黃門即伏其罪江出

表等傳

鄭克曰按裴松之以爲鼠矢新者亦表裏皆濕黃門取新矢則無以得其奸緣遇燥矢或成亮之惠然克謂亮所言者決定之理也松之所言者偶合之事也理雖決定事或偶合故執理以御事亦有時乎不通而窒知粟切理之人反爲曉事者所笑蓋以此耳惟珠圓不滯鑑照難欺則事理兼明而情狀必得故雜取兩說今復備載其本末也

唐杜亞鎮維陽有富民父亡未幾奉繼母不以道元日上母壽母因賜觴於子既受將飲



乃疑有毒覆於地而地賁

父吻切。沸地也。

乃詬

詬候切。

也。母曰以酖殺人。上天何祐。母拊

音撫。拍也。鷹曰

天鑿在上。何當厚誣。拊膺不伏。執詣公府。亞

詰之曰。爾上母壽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

致也。母賜爾觴。又從何來。曰。亦長婦所執之

爵也。長婦為誰。曰。此子之婦也。亞訶之曰。毒

因婦起。柰何誣母。遂分於廳側。劾之。乃是夫

婦同謀。以誣母也。遂置之於法。

鄭克曰。按辨誣之術。或以物證其慝。李德

裕與泥模金是也。或以事覈其奸。杜亞詰

觴劾酖是也。此皆其正而不譎者也。

### 傳隆議絕 漢武明繼

宋文帝時。剡以丹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

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依法徙趙

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傳隆議曰。父子至親。分

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

之一體。稱雖創鉅痛深。固無離祖之理。故古

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若云。稱可殺趙。當何

以處。載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恐非先王明罰

臯陶立法之旨也。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



里外不施父子祖孫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然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近親欲相隨聽之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稱亦沉痛沒齒祖孫之義永不得絕事理固然出南史傳亮傳隆其也兄也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

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

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見通典

鄭克曰夫防年得絕其繼母以父故也稱不得絕其祖母亦以父故也冤痛之情或伸或屈天理存焉法乃因而制之也

戴爭異罰 徐誥緣例

唐戴胄直又為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尚書右僕射封德彝音夷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當無忌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法著



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錄無  
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  
帝曰法為天下公朕安得阿親戚詔復議德  
彝固執帝將可曹駁之曰校尉緣無忌以致  
罪法當從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無忌  
與校尉皆免出唐書本傳

鄭克曰按曹言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所以  
以深責無忌也校尉緣無忌以致罪則與  
無忌罪均而法當輕也既免無忌緣以致  
罰者豈得不免乎曹之力爭亦忠恕之義  
也

唐徐有功為司刑丞時有韓純孝者受徐敬  
業偽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奏稱家口  
合緣坐詔依斷籍沒有功議曰律謀反者斬  
身亡即無斬法若情狀難捨或勅遣戮尸餘  
非此塗理絕言議緣坐元因處斬無斬豈合  
相緣既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減減止徒  
坐頻會赦恩今日却斷入官未知據何條例  
詔依有功議斷放由是獲免籍沒者凡數百  
家出唐書本傳



鄭克曰。按易言。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是以漢之史官稱高祖好謀能聽。夫聽固人主之職也。聽仲琰之奏。則數百家被籍沒。聽有功之議。則數百家免籍沒。能於此知取捨。亦可謂之明矣。有功之脫禍而成名。夫豈偶然哉。

### 刑曹駁財 左丞免譴

沉存中內翰云。邢州有盜殺一家。其夫婦即時死。有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財產。依戶絕法。給出嫁親女。刑曹駁曰。某家父母死時。其子尚在。財產乃子物。所謂出嫁女。即出嫁姊妹。不合有分。見筆談

鄭克曰。壽州之斷失。在不原情理也。邢州之斷失。在不正名分也。俗吏用法。大率多然。法何咎耶。

宋文帝時。制劫盜同籍。其親補兵。餘杭。胡剛切。縣

名人薄道舉為劫。從弟代公道生。並大功親。或以代公等母存為甚親。而謂子宜隨母補兵。尚書左丞何承天議曰。婦人有三從。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劫。叔父已歿。代公道生。並是



從弟不合補謫音摘責乃以叔母為暮親而  
令二子隨母既乘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  
三從之道謂其母子並宜見原出南史本傳  
鄭克曰夫不辨男女之異而謫婦人補兵  
豈非不正名分不原情理之甚者歟此俗  
吏守文之弊不可不知也

從事函首大乖崖察額

近代有人因行商回見其妻為人所殺而失  
其首以告妻族乃執其婿誣以殺女送官吏  
嚴訊之乃自誣伏案具郡守委諸從事從事  
疑之請緩其獄更加窮治太守聽許乃追封  
內作作行人徧供近日與人家安厝暮冢多  
少去處一一面詰之又問頗有舉事可疑者  
乎有一人曰其近於豪家舉事只言死劫孀  
子五更初於墻頭昇過凶器輕似無物見瘞  
其處亟遣人發之但獲一女人首即將對尸  
令其夫驗認云非妻也繼收豪家鞠之乃是  
殺一孀子函音咸也首葬之以尸易此良家婦  
私蓄之豪民棄市婿乃獲免此五代時事

堂閑



鄭克曰。頃聞太平州有一婦人與小郎偕出。遇雨入古廟避之。見數人先在其中。小郎被酒困睡。至晚方醒。人皆去矣。嫂已被殺。而尸無首。驚駭號呼。被執送官。不勝拷掠。誣服強姦。嫂不從而殺之。棄其首與刀於江中。遂坐死。後其夫至廬陵。於優戲場認得其妻。諸伶悉竄。捕獲伏法。蓋向者無首之尸。乃先在廟中之人也。伶人斷其首。易此婦人衣。而携去。小郎之冤如此。然則賊證未明。獄可遽決乎。○宣歙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尸道上。携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切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會。一丐者病臥空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以厭拷掠。遂伏誅。後半年強盜始敗于真州。獄成驗所斬首。乃瘞于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賊證。可不審謹乎。此皆政和中事。可爲典獄之戒。張詠尚書知江寧府。有僧陳牒出。憑公據案。



熟視久之判送司理院勘殺人賊郡僚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又曰何故額有繫巾痕即惶怖首伏乃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之取其祠部戒牒有剃為僧也

見李旼所語撰忠定公語錄

鄭克曰按善察賊者必有以識之使不能欺也善鞫情者必有以證之使不可諱也詠實兼此二術矣可不謂之明乎

### 無名破冢 行成叱驢

唐天后賜太平公主鈿音田華飾金器金寶歲餘

失之后聞之怒督洛州長史而下捕盜甚急

吏率游徼音叫計無所出道逢湖州別

駕蘇無名相與請至縣白尉曰得盜矣尉問

之無名曰吾湖州別駕也尉問吏率何得誣

辱無名曰君無怪也吾歷官所在擒奸擿伏

有名此輩聞之故見誣庶解圍耳遂請見長

史使聞于朝天后召見無名對曰請寬府縣

盡以捕盜吏率付臣不過數日決為陛下獲

盜天后許之無名戒吏率於東北門伺察有

胡人十餘輩衣衰音崔服也經音迭麻帶出赴北郊



莫印切洛即踵以報果見諸胡人至一新冢

設奠哭而不哀既徹奠又巡行冢傍相視而笑無名乃使擒之而發其冢剖棺視之寶器在焉天后問何術獲盜因對曰臣無他術但識盜耳臣到都日正見此胡出葬便知是盜但未知葬處今清明拜掃計須出城尋逐蹤跡可以得之哭而不哀者所葬非人也巡冢而笑者喜物無傷也向若陛下迫促府縣此賊計急必取而逃矣天后稱善遷秩二等

唐懷州河內縣董行成善察盜有人從河陽長店盜行人一驢并囊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市中見之叱曰彼賊住盜下驢即承伏少頃驢主尋蹤至或問何以知之曰此驢行急而汗非長行人也見人即引驢遠過怯也是故知其為盜也

鄭克曰按蘇與董非聞人也特以察盜尺寸之長著于舊集傳於今世使不泯沒亦足勸能也

王曾驗稅息井切司空省書

丞相王曾少時謁郡僚有爭負郭田者封畛



音軫。田間。陌路也。

既泯質劑

遵為切。券書也。

且亡未能斷決

王會謂驗其稅籍曲直可判郡將從之其人乃

服

見沂公言行錄

鄭克曰按界至不明故起爭訟契書不存

故難斷決唯有稅籍可為證據辭與籍同

姓者其理直也辭與籍異者其理曲也曲直

既判焉得不服大觀間曾諤逆各朝議知

越州諸暨縣四明富民初唯一子後通其

僕之妻又生一子而收養之年十六富民

之子與母謀以還其僕後數年所生母與

嫡母皆死乃歸持服且訟分財累年不決

監司委諤推治歷訊不能屈因索本邑戶

版驗其丁齒而富民嘗以幼子注籍遂許

其分此亦以籍為證者也爭田之訟稅籍

可以為證分財之訟丁籍可以為證雖隱

慝而健訟者亦聳懼而屈服矣此證慝之

術所以可貴也

前漢時沛郡有富家翁貲二十餘萬有一男

纔三歲失其母別無親屬一女不賢翁病因

思恐爭其財兒必不全遂呼族人為遺書悉



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此付之。其後亦不與兒。兒詣郡訴。太守司空何武。因錄女及婿。省息井切視。其手書。顧謂掾吏曰。女既強梁。婿復貪鄙。畏賊害其兒。又計小兒正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付女與婿。內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女婿必不還其劍。當聞州縣。或能明證。得以伸理。此凡庸何思慮深遠。如是哉。悉奪其財。與兒曰。弊女惡婿。温飽十年。亦已幸矣。聞者歎服。出風俗通。

鄭克曰。按張詠尚書。知杭州。先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乃命婿主其貲。而與婿遺書云。他日欲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七與婿。子時長立。以財為訟。婿持書詣府。請如元約。詠閱之。以酒酹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以此囑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財三分與婿。七分與子。皆泣謝而去。此正類何武事也。夫所謂嚴明者。謹持法理。深察人情也。悉奪與兒。此之謂法理。三分與婿。此之謂人情。武以嚴斷者。



婚不如約與兒劍也詠以明斷者婚請如  
約與兒財也雖小異而大同是皆嚴明之  
政也

韋臯劾統則切推窮罪財趙和贖產

唐韋臯鎮劍南日有逆旅停止大賈貨貨萬  
計因病而醜之隱沒其財因以致富公知之  
又有北客蘇延商販於蜀得病而卒以報於  
公公使驗其簿籍已被店主易換公乃尋究  
經過密勘於里屬詞多不同遂劾店主與同  
店者立承欺隱凡數千緡音曼錢貫也與吏二十

餘人分張悉命赴法由是劍南無橫死之客  
鄭克曰按陳執方大卿知荊州時漢上舟  
子數溺商旅取貨財輒以險為辭執方據  
案悉寘于法因取近灘數家除其徭役使  
表水險涉者因此得不橫死與臯覈姦之  
術頗同也

唐咸通初趙和為江陰令以折獄著聲有楚  
之淮陰二農比莊通家其東鄰以莊券贖西  
鄰錢百萬緡後當收贖先納八千緡期來日  
以殘資贖券恃契不徵領約明日再賣餘錢



舉兩切也。至而西鄰不認。既無保證。又無文籍。訴于州縣。皆不能直。乃越江訴于江陰。和曰。縣政甚卑。且復踰境。何計奉雪。東鄰泣曰。至此不得理。則無處伸訴矣。和乃思策。一日。召捕盜吏數輩。賈牒至淮陰云。有寇江賊案。効已具。言有同惡相濟者。在其處居。名姓刑狀俱以。西鄰指之。請梏音梏。械在。送至此。先是鄰州條法。唯持刃截江。無得藏匿。既至。和責之曰。何為寇江。囚泣曰。田夫未嘗舟楫。和曰。所盜多金寶綿絲。非農家所宜。有汝宜自籍以辨之。囚意稍開。乃言。稻若干斛。莊人某人者。紬絹若干匹。家機所出者。錢若干緡。東鄰贖契者。和乃曰。汝果非寇江者。何為諱。東鄰所贖八千緡。遂引其人。使之對證。慙懼服罪。於是梏往本土。檢付契書。卒寘之法。貴也。鄭克曰。按和所用之術。蓋亦本於張允濟也。近時小說載。侯臨侍郎為東陽令。時他邑有民。因分財產。寄物姻家。遂被隱匿。屢訴弗直。聞臨治。擊來求伸理。臨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



半年縣獲強盜因縱令妄通有贓物寄某家乃捕至下獄引問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黨所寄臨即遣人追民識認盡以還之此乃用和鈞憲之術者雖巧捷不逮而沉密過之譬猶持重之將不苟出於奇亦必依於正以此用諂則無敗事尤可貴也

柳設榜牒

陳具飲饌

後周柳慶字更興領雍州別駕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所鄰人被囚者衆慶以賊是烏合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榜官府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伏恐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施免罪之牒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牒下因盡獲黨與甚衆出北史柳虬傳慶其弟也

吳陳表字文奧以父死敵塲擢用爲將時有盜官物者數人唯收施明拷掠明素狀悍俟死無詞廷尉以疑聞孫權以表得士卒心詔以明付表使自以意求其情實表乃去其桎音質械在梏飲食沐浴之以誘其歡心明乃



首伏具列支黨表以狀聞權悅之欲全其名特釋明而戮其黨明感表變行遂成健將致位將軍出吳志陳武傳表其子也

盜鄭克曰按梁傳岐為新安郡始新令懸入吳有因鬪毆而死者死家訴郡郡錄其仇人考掠備至終不引咎乃移獄于縣岐即令脫械以和言問之囚便首伏此亦歡以誘之者也

### 朱詰賊民 孔察代盜

朱壽昌中散知閬州有大姓雍子良屢殺入挾財與勢故得不死時又殺入乃賊其里民使出就吏獄具壽昌疑之因引囚屏處訊之囚對如初乃告之曰爾以死代入母今有悔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納汝女為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囚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券抑汝女為婢指十萬為傭直而嫁其女於他人汝將柰何囚悟泣下始以實告子良付法一郡以為神明見曹肇所撰墓誌

鄭克曰按大理評事侯詠為統州錄事參軍時土豪趙寶者殺入誣其傭令代死且



昧吏成其獄詠辨狀立正之與子良事頗相類也一賊獄吏使以備代一賊里民使以身代其為姦等耳詠能辨獄吏受賕之外狀而正其罪壽昌能探里民受賕之情而得其實是皆善覈姦者也

後唐孔循以邦計貳職權領夷門軍府長垣縣有四鉅盜富有資產及敗所牽掣四貧民也蓋都虞侯姓韓者則密使郭崇韜之僚婿與推吏獄典同謀銀都玩切成此獄都不訊鞫款成而上法當棄市循親慮之囚無

一言領過蕭牆囚屢回首公疑其情未究因召問之云實枉且言適以獄吏高其物厚故不得言請退左右細述其事即令移於州獄俾郡主簿鞫之自韓已下受賂者數十人與四盜俱伏法四貧民乃獲雪此和嶠所聞五代時事

鄭克曰按巡捕之吏或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或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或求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若獄吏與之為市則冤濫豈可勝言此在聽者察之耳孔循所察乃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者也又



有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者二事求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者一事○范正舜郎中為江南轉運副使時饒州有群盜劫富民家財捕得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舜按部至饒引問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訊鞫既而民有告群盜所在者令監軍王愿掩捕愿未行而盜遁去正舜親出郭追獲之皆伏法而十四人得釋○趙稹音診少師為益州路轉運使時邛音螢蜀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楚掠強服且合其變若無可疑者稹適行部意其有冤乃馳入縣獄盡得其冤狀釋之已上二事並見傳薛向樞密提點河北刑獄時深州武強縣有盜殺人而奪其財尉以失盜為負捕平民掠服之置賊於外以符其語向得而疑之親引問直其免死者六人正其尉故入之罪見呂大防此三者皆與孔循慮囚事類矣非有他術但盡心察情故能釋冤也

示龜認刀 司馬視鞫



唐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年少而督在例

也。又音錫。白泊船江岸見一高門中有妾姬

人色白也。殊不避人少年因戲語之曰夜當詣宅矣亦

無難色是夕果啓扉待之少年未至忽有盜

入其室欲行竊姬即不知欣然往就盜謂見

擒以刃刺之遺刃逃去富商子繼至踐其血

汰音捷滑也而仆地及捫音門手之乃泉死

者聞逗血聲未已走出船夜解維而遁明日

其家迹其蹤至岸岸上之人皆云其夜有其

客船徑發遂訟于公府遣人追捕械繫拷訊

具吐情實唯不招殺人崇龜視所遺刀乃屠

刀也因下令曰某日大設合境屠者皆集毬

塲以候宰殺既而日晚放散令各留刀翌音

明日日再至乃命以殺人刀換下一口明日

諸人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不認已刀因詰

之對曰此非某刀問是誰者云乃是某人之

刀耳亟往捕之則已竄矣於是囚合死

者為商人子侵夜斃音斃也之竄者聞而還乃

擒實于法富商子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見

唐書劉政會傳崇龜其七世孫也



鄭克曰按凡欲釋冤必須有術換刀者迹  
賊之術也斃囚者誦賊之術也賊若不獲  
冤何由釋故仁術有在於是者君子亦不  
可忽也

後魏司馬悅為豫州刺史有上蔡董毛奴齎  
錢五千死於道或疑張堤行劫又於堤家得  
錢五千堤懼楚掠自誣言殺之悅疑之乃引  
毛奴兄問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音貝狼應  
有所遺曾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悅取視之  
曰非此里巷所為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有

郭門者言此刀鞘其手所作去歲賣與郭人  
董及祖悅收詰之具服之出北史司馬楚

鄭克曰按悅所以能使及祖服罪者雖有  
智筭亦偶然耳向若賊不遺刀鞘或鞘非  
州內刀匠所作何從知及祖為賊耶其可  
稱者哀矜審謹合於中孚議獄緩死之義  
故卒能獲賊以釋冤也

張鷟音搜鞍濟羨鈎篋

唐張鷟字文成為河陽尉有客驢韁斷并鞍  
失之三日訪不獲詣縣告鷟推窮甚急盜乃



夜放驢出而藏其鞍。驢曰：此可知也。遂令不  
秣。音未食也。飼驢去。繼夜放之。驢尋向昨夜餵  
處去。乃搜索其家於積草下得之。人服其智。  
鄭克曰：按管仲之相齊侯也，伐山戎還而  
迷，失道。仲令解縱老馬，軍隨以行，乃得之。  
驚蓋采用此術也。夫故道有跡可求，而人  
莫能識，彼皆識故道者，則宜假以求之矣。  
是亦君子善假於物之義也。顧憲之任牛  
索主亦以此歟。

唐閩濟羨鎮江南有舟人傭載商賈人貨甚  
繫碎，其間有銀一十錠，密隱之於貨中。舟人  
潛窺之，伺其上岸，乃盜之，沉於泊船之所。船  
夜發，至於鎮所，點閱餘貨，乃失其銀。遂執舟  
人以見公。公曰：客載之家盜物皆然也。問曰：  
客昨者宿何所？曰：此去百里浦汊中。公令武  
士與船夫同往索之。公密謂武士曰：必是船  
人盜之，沉於江中矣。爾可令楫師沉釣取之。  
其物必在。若獲之，必受吾重賞。武士乃依公  
命釣而引之，銀在篋中，封署猶全。而獻于公。  
公劾之，舟者立承伏法。



鄭克曰。按治民之官。每患奸盜敢為其敵。善料事者。譬猶用兵善料敵也。濟義所以知舟人盜銀沉于江中者。此耳。是亦可稱人也。

承天議射 廷尉訊獵

宋劉毅鎮姑熟。何承天為行軍參軍。毅嘗出行而鄆陵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音必。警蹕也。罪止罰金。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也。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罰之可也。出南史本傳。

鄭克曰。按此亦推已議物捨狀探情者也。魏高柔為廷尉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使當拷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



復爲奏辭昔深切帝意悟乃下京名即還訊  
之各當其罪出魏志本傳

鄭克曰按法有誣告反拷告人所以息奸  
省訟也安得匿告者名乎柔可謂能執法  
矣後魏游肇爲廷尉時宣武嘗勅肇有所  
降怨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怨之豈可令  
臣曲筆此亦柔之流亞歟惟柔與肇皆詔  
所指以勵士師者故並著焉庶幾執法之  
吏不曲筆以縱有罪不毀法以陷無辜而  
處議合於人心也棠陰比事卷下終

書賈

江戸淺草茅町二丁目

須原屋伊八



